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而刊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青鳥環宇
JADE BIRD UNIVERSAL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095)

**延期寄發通函
有關：主要及關連交易**

寄發該通函之日期將會由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延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茲提述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建議收購北京城建東華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之44%股權(「收購事項」)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發表之公佈(「該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就延期寄發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該通函」)而發表之公佈。除文義別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語與該公佈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9.38條及第20.49條，本公司須在該公佈發表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即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內向本公司之股東寄發該通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批准將寄發該通函之日期延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或之前。

鑑於申報會計師需要額外時間以完成整理東華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若干財務資料及會計處理方法，尤其是對香港及中國兩地所採納之不同會計實務準則作出調整，故須再度延遲寄發該通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再度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及第20.49條，並將寄發該通函之最後限期延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許振東

中國，北京，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許振東先生、徐祇祥先生及張萬中先生；非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劉永進先生、郝一龍先生、吳敏生先生及李立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汪超湧先生、南相浩教授及錢文忠教授。

本公佈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